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万润股份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志娟 _____

邱洪生 _____

郭 颖 _____

2023 年 9 月 27 日